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59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忠
孝樓4樓404輔導團辦公室
承辦人：股長 何中偉
電話：03-3387506
電子信箱：100257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30043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737000A_1130111892_print、376737000A_1130111892_ATTACH1
(376735100E_1130043398_ATTACH1.pdf、376735100E_1130043398_ATTACH2.
docx、376735100E_1130043398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契約變更』利益衝突迴避自主
檢查流程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6日府政預字第1130111892號函辦理；相關文號：本府108年3月26日府政預字第1080069116號函。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法定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三、邇來本府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議價(或換文)程序時，承攬廠商漏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據實表



明其身分關係，機關亦未適時提醒廠商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致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情事。

四、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本府政風處研訂「辦理採購『契約變更』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查流程圖」，請參酌納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或採取相應預警措施，以有效落實風險管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